

经济与管理学院听课制度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客观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持续改进教学方式和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和保障服务水平，根据学校的政策文件《郑州轻工业学院听课制度（修订）》，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本细则。

一、听课人员

- 1.管理干部：学院党政领导（含正副职）。
- 2.教学督导：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
- 3.教师同行：系（专业、实验中心）任课教师。

二、听课范围

- 1.学院的党政领导对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进行听课。
- 2.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在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范围内进行听课。
- 3.教师同行主要在本系部（专业、实验中心）教师承担的课程范围内进行听课。
- 4.听课人员主要对理论课教学、实验课教学、课程设计、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企业实践等进行听课评议，实验室（中心）任课教师主要对实验课程进行听课评议。
- 5.学院办公室教学管理人员负责提供完整的各任课教师的上课安排表、实验课表、课程设计以及实习安排表等，方便听课人员进行听课。

三、听课任务

- 1.学院党政领导（含正副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
- 2.学院教学督导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
- 3.教师同行之间互听，每学期参与听课教师人数不少于任课教师总数的 1/3，由专业负责人确定每学期的听课人员名单，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学时。原

则上，青年教师、新开课教师、听课评议较差的教师需要多听课。

4.任课教师中作为管理干部和教学督导人员完成听课任务后，教师同行听课不再另作要求。

四、听课要求

1.听课人员须提前 5 分钟到教室，可不事先通知任课教师。

2.听课时要尊重授课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得在教师授课时中途离开。

3.听课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听课评议表》，给出综合评价分数，并写明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听课人员听课时应与授课教师现场交流授课意见，同时关注学生学习、教学保障等情况，对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应及时向教学评估中心、相关职能部门或师生所在学院反映。

5.任课教师要充分利用听课机会，与听课人员交流，取长补短，认真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课堂教学能力。

6.听课评议表不允许缺席随便填写，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从严惩处。听课时，请坐在教室中视频可见的位置，以便必要时进行检查。

五、听课信息反馈

1.听课评议的目的在于以评促教，不断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学院在同行听课的基础上，学院教学督导、学院院长领导和专业负责人重点针对青年教师、新开课教师、听课评议较差的教师，通过课堂听课发现问题、反馈交流、跟踪评价和持续改进等环节，构建课堂教学质量闭环监控机制。

2.学院教学督导听课，将意见反馈至授课教师及所在单位领导；授课教师及所在单位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对听课评议较差的授课教师，由学院党政领导、系主任和学院教学督导进行二次或多次跟踪评价。

3.同行教师听课重在交流学习，教师同行听课，在每学期末的某个特定时间，学院会组织一次专门的教学工作会议，听课教师轮流发言，对听课评议情况进行报告，应说出听了谁的课，任课教师上课有什么优点，有什么缺点，给出了哪些建议。通过交流学习，达到全院教师相互学习、共同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4.学院教学督导员定期对听课人员的听课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总结分析，并对听课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督查，不定时对听课进度进行提醒。

六、其他说明

1.学院定期将听课评议汇总表报送学校教学评估中心。

2.听课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评价、考核、聘任的参考依据之一。

3.各类听课人员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将作为考核各级管理干部履行职责和教师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之一。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